



銘傳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碩士學分班 (隨班附讀) 招 生 簡 章

上課日期：112 年 02 月 13 日至 112 年 06 月 16 日
報名時間：112 年 1 月 9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 周一~周五 09:00~20:30 週六 09:00~17:00
(1/19~2/1 時值學校寒假休假期間, 暫停課程報名及諮詢等相關作業)

E-mail: fnchuang@mail.mcu.edu.tw 洽詢電話: (02)2880-9008 傳真:(02)2883-5554

一 『法律學院』碩士學分

(一) 法律學系

系所	原班級代號	原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課程資訊			備註
法律學系碩士	41141	41503	法學英文二	2	謝祖松	一	10:10-12:00	B603	台北校區
	41241	41512	法學實務應用英文二	2	余慕德	三	13:10-15:00	B8011	台北校區
	41551	65529	法學日文一	2	徐希農	二	10:10-12:00	B8011	台北校區
	41552	41555	繼承法專題研究	2	吳珮君	四	10:10-12:00	B7011	台北校區
	41553	78561	行政法專題研究	2	林依仁	四	15:10-17:00	B8011	台北校區
	41554	78648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2	許戎沂	一	15:10-17:00	B8011	台北校區
	41556	78573	大陸民法專題(二)	2	王冠璽	三	10:10-12:00	B8011	台北校區
	41557	78557	專利法專題研究	2	謝祖松	四	13:10-15:00	B7011	台北校區
	41559	41639	英美法學名著選讀	2	王冠璽	二	15:10-17:00	B8011	台北校區
	41651	41533	法學日文二	2	顏廷棟	三	15:10-17:00	B8011	台北校區

(二) 財金法律學系

系所	原班級代號	原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課程資訊			備註
財金法律學系碩士班	65141	65509	銀行法專題研究	2	待聘	二	13:10-15:00	B7011	台北校區
	65141	65510	保險法專題研究	2	吳玉鳳	五	10:10-12:00	B7011	台北校區
	65241	65528	財金法律實務英文(二)	2	王冠璽	三	13:10-15:00	B7011	台北校區
	65551	65618	勞動法令遵循專題研究	2	劉士豪	二	18:30-20:15	J313	基河校區
	65552	65615	企業與電子商務法律專題研究	2	陳蕙君	一	13:10-15:00	B8011	台北校區
	65553	65648	大陸經貿法專題研究	2	劉德勳	四	17:10-19:20	B7011	台北校區
	65554	65609	金融控股公司法專題研究	2	吳玉鳳	二	10:10-12:00	B7011	台北校區
	65556	65620	洗錢防制暨反資恐法專題	2	呂子立	五	18:30-20:15	B8011	台北校區

系所	原班級代號	原課程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課程資訊			備註
	65557	65613	保險法實務案例專題研究	2	吳玉鳳	三	15:10-17:00	B7011	台北校區
	65652	65651	經濟犯罪法律問題專題研究	2	許絲捷	四	13:10-15:00	B8011	台北校區
	65653	65627	國際金融法律專題研究	2	楊君毅	三	10:10-12:00	B7011	台北校區
	65656	65611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2	楊君毅	四	10:10-12:00	B8011	台北校區

▲報名資格：大學或專科畢業具有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。

▲收費標準：每學分 5,800 元，雜費每人 3,000 元。

▲經參加碩士考試入學後，所修學分可以辦理抵免，可抵免上限依各系所進修要點訂定之。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二、學分與結業：

1. 學分班課程每 1 學分上課 18 小時，如為 3 學分課程須上足 54 小時，上課 18 週。
2. 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且缺課未超過三分之一者，可獲頒學分證明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之學分由系所核可後酌予抵免（學分抵免依各系所規定之）。

三、開學日：112 年 2 月 13 日起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 月 9 日至 2 月 6 日止
週一至週五：09:00~20:30、週六 09:00~17:00
2. 洽詢電話：(02)2880-9008 傳真：(02)2883-5554
3. E-mail 報名：fnchuang@mail.mcu.edu.tw
4. 現場報名：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櫃台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。

檢附資料：

- (1) 學員基本資料表暨報名表(照片一張)
- (2) 畢業證書影本
- (3) 身分證正反面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隨班修課程若正規班選課人數未滿本校最低之規定，則該課程停開並全額退費。
2. 自開課日起兩週內可辦理轉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轉班憑收據及學員證辦理，已額滿班別，則不予受理。
3. 報名繳費後，因故休學者，其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頒訂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辦理，申請退費時需攜帶繳費收據正本。